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品上”）因经营运作需要，拟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公司拟为其 4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中山品上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4,000.00	4,000.00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

以上授信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等综合授信。

担保方式：公司为中山品上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创益路 5 号

法人代表：丁孔贤

注册资本：50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批发：照明灯具、电光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照明智能控制装置、小家电、电工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配套材料、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35.84	14,856.29
负债总额	17,168.43	12,771.40
净资产	1,167.42	2,084.89
营业收入	8,625.47	9,534.59
利润总额	-1,065.99	-833.26
净利润	-1,065.99	-856.61
资产负债率	93.63%	85.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中山品上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中山品上与招商银行中山分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中山品上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中山品上用于正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公司对中山品上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中山品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中山品上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中山品上的发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全资股东，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中山品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暨中山品上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500.00万元授信

额度及公司为其 5,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已执行完毕。

本次公司拟为中山品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00 万元提供担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两笔对外担保事项）为人民币 68,452.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68,452.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08%。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